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 
教育部令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20980B 號

修正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」部分條文

部 長 潘文忠

###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五 條 申請人於申請教科圖書審定時，應填具審定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教科圖書編輯計畫書。
- 二、教科圖書及教師手冊書稿。
- 三、申請英語文教科圖書審定者，其教科圖書附隨之有聲媒體教材腳本或影音檔案。
- 四、教科圖書嵌入行動條碼或網址連結者，其內容說明。

前項審定申請表應填列之內容，包括申請人基本資料、教科圖書基本資料、編著者姓名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 六 條 申請人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檢附之教科圖書書稿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在領域課程架構下，除語文領域外，教科圖書不得分科申請審定。
- 二、以冊為單位，並應美工完稿。
- 三、教科圖書之印製，依本部所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規格辦理。
- 四、封面除標明圖書名稱、冊次外，不得標記其他文字、符號；內文不得出現申請人、編著者之姓名及其任職處所。
- 五、使用之翻譯名詞，如經本部、改制前國立編譯館或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者，以公告內容為準。
- 六、國字注音，應以本部公告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依據。
- 七、使用之度量衡單位，採經濟部指定之法定度量衡單位。

第 十 條 前條第三項所定各次申請續審之期間，申請人得申請展延十五日，並各以一次為限。

前項申請展延，申請人應於期間屆滿三日前，以書面向審定機關提出。

申請續審逾期者，應依第四條第三項公告之期間，重新申請審定。

第 十三 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，經審定機關審查通過者，申請人應自書稿發還之日起九十日內，依審查通過之內容印製樣書，並檢送二套至審定機關，經審定機關核對與審查通過之書稿內容相符者，由審定機關發給審定執照；同一領域、科目教科圖書，應俟前一冊審定執照發給後，始得核發後冊審定執照。

申請人於印製樣書時，發現有第九條第五項所稱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之必要者，應即通知審定機關。

前項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，不符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，審定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停止印製不符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之部分，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於取得教科圖書審定執照後，第一學期於八月十五日前，第二學期於一月三十一日前，檢送與樣書相同之該冊成書五套及可攜式文件格式（Portable Document Format，以下簡稱 PDF 檔）至審定機關備查。

教科圖書版權頁應登載版次、出版年月及其他本部公告之事項；封面應印有「教育部審定」字樣及審定字號。

第十五條之一 申請人不得以未經審定之書稿，提供學校作為選用教科圖書之用。

第十七條 教科圖書之修訂，除前條情形外，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向審定機關申請辦理：

- 一、經審定之教科圖書，得於教科圖書正文總頁數二分之一以下之範圍進行修訂。
- 二、初版之教科圖書，使用二年後，始得修訂；經修訂之教科圖書，每使用三年後，始得再修訂。
- 三、第一學期教科圖書，應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申請；第二學期教科圖書，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申請。

第十八條 申請人於申請教科圖書修訂時，應填具修訂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教科圖書修訂計畫書。
- 二、教科圖書及教師手冊修訂稿。
- 三、申請英語文教科圖書修訂者，其教科圖書附隨之有聲媒體教材腳本或影音檔案。
- 四、教科圖書嵌入行動條碼或網址連結者，其內容說明。

前項修訂申請表應填列之內容，包括申請人基本資料、教科圖書基本資料、編著者姓名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二十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，經審查結果為修正者，準用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辦理；逾期者，應依第十七條第三款所定期間重新申請修訂。

第二十一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，經審查結果為重編者，得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復。

申復有理由時，審定機關應依申復結果變更原審查結果；申復無理由時，申請人得重新申請修訂。

前項重新申請修訂，不受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。

第二十三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，審定機關准予修訂並重新印製者，申請人應依審查結果通過之書稿印製，第一學期於八月十五日前，第二學期於一月三十一日前，檢送成書五套及 PDF 檔至審定機關備查。

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#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

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，同年九月一日施行，期間經歷六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係為配合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（以下簡稱新課綱）」實施，於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修正發布。為完備本辦法應規範之內容，並符應教科書審定工作實務需求，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完備教科圖書審定時應檢附之相關文件，並明定審定（修訂）申請表應填列之內容及編著者姓名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十八條）
- 二、修正審定執照發給之程序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）
- 三、修正審定及修訂通過之成書送達時間，並將規範學校選用教科圖書事宜另列條文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、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）
- 四、修正申請教科圖書修訂時間，並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施行日期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）
- 五、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）

#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申請人於申請教科圖書審定時，應填具審定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</p> <p>一、教科圖書編輯計畫書。</p> <p>二、教科圖書及教師手冊書稿。</p> <p>三、申請英語文教科圖書審定者，其教科圖書附隨之有聲媒體教材腳本或影音檔案。</p> <p>四、<u>教科圖書嵌入行動條碼或網址連結者，其內容說明。</u> <u>前項審定申請表應填列之內容，包括申請人基本資料、教科圖書基本資料、編著者姓名及其他相關事項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申請人於申請教科圖書審定時，應填具審定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</p> <p>一、教科圖書編輯計畫書。</p> <p>二、教科圖書及教師手冊書稿。</p> <p>三、申請英語文教科圖書審定者，其教科圖書附隨之有聲媒體教材腳本或影音檔案。</p>	<p>一、因應數位學習快速發展，民間出版之教科圖書中，多於教科圖書中嵌入行動條碼或網址連結，以提供學生深化學習、拓展學習視野或延伸學習之用，目前教科圖書審定，仍以紙本教科圖書為主，針對數位學習內容，實務上並未加以規範，為避免審查內容之不確定性，增加審查者負荷，教科圖書嵌入行動條碼或網址連結，應加以適當規範。</p> <p>二、為解決上開問題，應要求各出版公司在申請審定時，應檢附行動條碼或網址連結內容之書面說明，俾使審查之內容得以明確，並使審查者易於理解連結內容是否適切及必要，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。另有關書面說明之格式，係屬細節性、技術性之規範，將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另行訂定。</p> <p>三、現行條文所定審定申請表，實務上係由申請人於申請教科圖書審定時，逕至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審定資訊網登錄填寫，再產出報表用印後，送國家教育研究院，爰未規範審定申請表應</p>

		<p>填寫之內容；又基於編審分立及利益迴避原則，應明確規範申請人詳實填寫編著者名單，且所列編著者應為自然人，以免因申請人隱匿編著者，發生編著者兼審查者，造成審查不公正之情事；申請人如有修正編著者姓名之需要，均可於教科圖書審查通過前，函文向審定機關提出申請，且教科圖書編輯實務上，皆由自然人撰寫，而編著者係指教科圖書實際編輯撰寫之人，其概念不限於著作人，爰明定審定申請表應載明實際編著教科圖書之自然人姓名。</p>
<p>第六條 申請人依前條<u>第一項第二款</u>規定檢附之教科圖書書稿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在領域課程架構下，除語文領域外，教科圖書不得分科申請審定。</li> <li>二、以冊為單位，並應美工完稿。</li> <li>三、教科圖書之印製，依本部所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規格辦理。</li> <li>四、封面除標明圖書名稱、冊次外，不得標記其他文字、符號；內文不得出現申請人、編著者之</li> </ol>	<p>第六條 申請人依前條<u>第二款</u>規定檢附之教科圖書書稿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在領域課程架構下，除語文領域外，教科圖書不得分科申請審定。</li> <li>二、以冊為單位，並應美工完稿。</li> <li>三、教科圖書之印製，依本部所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規格辦理。</li> <li>四、封面除標明圖書名稱、冊次外，不得標記其他文字、符號；內文不得出現申請人、編者之姓名及其任職處所。</li> </ol>	<p>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增訂第二項規定，爰修正序文援引該條之項次，並酌修第四款文字。</p>

<p>姓名及其任職處所。</p> <p>五、使用之翻譯名詞，如經本部、改制前國立編譯館或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者，以公告內容為準。</p> <p>六、國字注音，應以本部公告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依據。</p> <p>七、使用之度量衡單位，採經濟部指定之法定度量衡單位。</p>	<p>五、使用之翻譯名詞，如經本部、改制前國立編譯館或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者，以公告內容為準。</p> <p>六、國字注音，應以本部公告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依據。</p> <p>七、使用之度量衡單位，採經濟部指定之法定度量衡單位。</p>	
<p>第十條 前條第三項所定各次申請續審之期間，申請人得申請展延十五日，並各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前項申請展延，申請人應於期間屆滿三日前，以書面向審定機關提出。</p> <p>申請續審逾期者，應依第四條第三項公告之期間，重新申請審定。</p>	<p>第十條 前條第三項所定各次申請續審之期間，申請人得申請展延十五日，並各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前次申請展延，申請人應於期間屆滿三日前，以書面向審定機關提出。</p> <p>申請續審逾期者，應依第四條第三項公告之期間，重新申請審定。</p>	<p>第二項「前次申請展延」，係指前項申請展延，爰修正「前次」為「前項」。</p>
<p>第十三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，經審定機關審查通過者，申請人應自書稿發還之日起九十日內，依審查通過之內容印製樣書，並檢送二套至審定機關，經審定機關核對與審查通過之書稿內容相符者，由審定機關發給審定執照；同一領域、科目教科圖書，應俟前一冊審定執照發給後，始得核發後冊審定執照。</p> <p>申請人於印製樣書時，發現有第九條第五</p>	<p>第十三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，經審查通過者，審定機關應通知申請人依下列程序申請發給審定執照：</p> <p>一、依審查通過之書稿印製樣書，並自教科圖書書稿發還之日起九十日內，檢送二套至審定機關。</p> <p>二、印製前款樣書時，發現有第九條第五項所稱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之必要者，應即通知審定</p>	<p>一、考量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非屬發給審定執照之程序，爰將該款前段及後段之規定，分別調整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；另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，申請人所為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之修正，審定機關通知申請人停止印製之部分，應僅限於不符第九條第五項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範圍者，而非所有變更原審查通過之內容，</p>

<p><u>項所稱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之必要者，應即通知審定機關。</u></p> <p><u>前項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，不符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，審定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停止印製不符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之部分，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</u></p>	<p>機關；經審定機關通知其修正已變更原審查通過內容時，申請人應即停止印製，並依前款規定辦理。</p> <p>樣書經審定機關核對與審查通過之書稿內容相符者，審定機關應發給審定執照；同一領域、科目之教科圖書應俟前一冊審定執照發給後，始得核發後冊審定執照。</p>	<p>為臻明確，爰於修正條文第三項予以定明。</p> <p>二、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，屬發給審定執照程序，為期規範明確，爰修正為第一項。</p>
<p><u>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於取得教科圖書審定執照後，第一學期於八月十五日前，第二學期於一月三十一日前，檢送與樣書相同之該冊成書五套及可攜式文件格式（Portable Document Format，以下簡稱PDF檔）至審定機關備查。</u></p> <p>教科圖書版權頁應登載版次、出版年月及其他本部公告之事項；封面應印有「教育部審定」字樣及審定字號。</p>	<p>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自審定之教科圖書出版之日起六十日內，檢送與樣書相同之該冊成書五套及可攜式文件格式（Portable Document Format，以下簡稱PDF檔）至審定機關備查。</p> <p>教科圖書版權頁應登載版次、出版年月及其他本部公告之事項；封面應印有「教育部審定」字樣及<u>其</u>審定字號。</p> <p><u>申請人不得以未經審定之書稿，提供學校作為選用教科圖書之用。</u>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「應自審定之教科圖書出版之日起六十日內」檢送成書備查之規定，實務上，各教科圖書出版時間並未一致，基於教科圖書係配合學校學期使用，開學前教科圖書應已印製完成，審定機關若未能於開學前取得審定本教科圖書，不利於因應開學後教科圖書相關疑義之處理，爰修正第一項明定成書及PDF檔送達時間應於取得教科圖書審定執照後，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開學前送達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三、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，係規範學校選用教科圖書事宜，與前二項規定無直接關聯，爰參考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十六條規定體例，將此規定另列一</p>



		條，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規範。
第十五條之一 申請人不得以未經審定之書稿，提供學校作為選用教科圖書之用。	第十五條第三項 申請人不得以未經審定之書稿，提供學校作為選用教科圖書之用。	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移列，內容未修正。
<p>第十七條 教科圖書之修訂，除前條情形外，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向審定機關申請辦理：</p> <p>一、經審定之教科圖書，得於教科圖書正文總頁數二分之一以下之範圍進行修訂。</p> <p>二、初版之教科圖書，使用二年後，始得修訂；經修訂之教科圖書，每使用三年後，始得再修訂。</p> <p>三、<u>第一學期教科圖書，應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申請；第二學期教科圖書，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申請。</u></p>	<p>第十七條 教科圖書之修訂，除前條情形外，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向審定機關申請辦理：</p> <p>一、經審定之教科圖書，得於教科圖書正文總頁數二分之一以下之範圍進行修訂。</p> <p>二、初版之教科圖書，使用二年後，始得修訂；經修訂之教科圖書，每使用三年後，始得再修訂。</p> <p>三、於每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。</p> <p><u>前項第二款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；施行前，教科圖書於修訂後之次年或屬第六年用書者，不得申請修訂。</u></p>	<p>一、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係逐學年逐學期使用，其內容須配合學校使用狀況進行必要之調整、更新，故教科圖書修訂有其即時性、必要性與合理性，惟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促使實務上申請人須將上、下學期教科圖書合併申請修訂，將導致修訂之教科圖書無法即時切合社會脈動，且未能充分蒐集學校使用回饋意見，進而據以調整、修訂教科圖書，造成審定及出版實務上不便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，明定教科圖書上、下學期分開申請修訂。</p> <p>二、由於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，係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修正時，為維持修訂制度之一致性並保障教科圖書出版業者之權益，爰另定施行日期，惟教科圖書修訂規定已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，現行條文第二項之過渡期間規定，已無保留必要，爰予刪除。</p>
第十八條 申請人於申請教科圖書修訂時，應填	第十八條 申請人於申請教科圖書修訂時，應填	因申請人申請教科圖書修訂時應檢附之文件，與申

<p>具修訂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</p> <p>一、教科圖書修訂計畫書。</p> <p>二、教科圖書及教師手冊修訂稿。</p> <p>三、申請英語文教科圖書修訂者，其教科圖書附隨之有聲媒體教材腳本或影音檔案。</p> <p>四、教科圖書嵌入行動條碼或網址連結者，其內容說明。</p> <p><u>前項修訂申請表應填列之內容，包括申請人基本資料、教科圖書基本資料、編著者姓名及其他相關事項。</u></p>	<p>具修訂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</p> <p>一、教科圖書修訂計畫書。</p> <p>二、教科圖書修訂稿及教師手冊。</p> <p>三、申請英語文教科圖書修訂者，其教科圖書附隨之有聲媒體教材腳本或影音檔案。</p>	<p>請審定時相同，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，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。</p>
<p>第二十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，經審查結果為修正者，準用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辦理；逾期者，應依第十七條第三款所定期間重新申請修訂。</p>	<p>第二十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，經審查結果修正者，準用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辦理；逾期者，應依第十七條<u>第一項</u>第三款所定期間重新申請修訂。</p>	<p>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已刪除第二項規定，爰刪除援引之該條項次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二十一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，經審查結果為重編者，得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復。</p> <p>申復有理由時，審定機關應依申復結果變更原審查結果；申復無理由時，申請人得重新申請修訂。</p> <p>前項重新申請修訂，不受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。</p>	<p>第二十一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，經審查結果為重編者，得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復。</p> <p>申復有理由時，審定機關應依申復結果變更原審查結果；申復無理由時，申請人得重新申請修訂。</p> <p>前項重新申請修訂，不受第十七條<u>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二項</u>規定之限制。</p>	<p>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已刪除第二項規定，爰修正第三項，刪除援引之該條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二十三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，審定機關准予修訂並重新印製者，</p>	<p>第二十三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，審定機關准予修訂並重新印製者，</p>	<p>有關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，其後續檢送成書及PDF檔至審定機關備查及</p>

<p>申請人應依審查結果通過之書稿印製，<u>第一學期於八月十五日前，第二學期於一月三十一日前</u>，檢送成書五套及PDF檔至審定機關備查。</p>	<p>申請人應依審查結果通過之書稿印製，並於前述書稿出版之日起六十日內，檢送成書五套及PDF檔至審定機關備查。</p>	<p>送達之時間，應與申請審定時相同，爰將「並於前述書稿出版之日起六十日內」等文字修正為「第一學期於八月十五日前，第二學期於一月三十一日前」。</p>
<p>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除另<u>定施行日期者外</u>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已刪除第二項規定，本辦法已無另定施行日期之規定，爰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之規定。</p>